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 通知和会议议案,2015年4月22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现场参会董事4名,独立董事杭世珺女士、王 世汶先生、宋晓琴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 次会议召集、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主持,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关 于披露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